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合同

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陕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信息安全技术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标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5年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S-2025-85），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及依据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标准	备注
1	2025 年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体系建设 and 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 号）； 《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陕等保办 20112 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 (GB/T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20984-2022)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TISEAA 001-2020) ;	
--	---	--

二、服务范围:

对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含子模块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敏捷应急管理系统(含人员定位)、公共管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公共工程安全风险感知系统、元宇宙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标识解析系统、园区展示系统、统一运维系统、协同办公系统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交付《系统测评方案》、《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系统网络安全整改建议书》、《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初测报告》、《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复测报告》、《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陆拾伍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
(¥655025.00 元)。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支付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 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户信息：999019728610605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二) 服务地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相关服务达到要求的质量和标准，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文件和信息等，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在项目完成后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验收

(一) 乙方根据现状测评，提交《系统测评方案》、《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系统网络安全整改建议书》、《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初测报告》、《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复测报告》、《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二) 如乙方提出整改建议且甲方同意整改，甲方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告知乙方；甲方整改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上述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 如甲方不进行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工作，乙方将按照测评事实出具测评报告。

(四)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测评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六)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任务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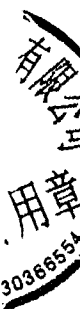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日期：

乙方（供应商）：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金力紫郡大厦B座2001室

法定代表人：韩经

被授权代表：徐小见

电话：18165108185

传真：029-8883936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日期：2023.11.27

